

证券代码：833349 证券简称：鼎隆智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

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三条** 公司的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四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  
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 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低于 50%的；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或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贷款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低于 2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四）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五）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经累积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

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